

##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迪安诊断”）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海斌、赵德康、陶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3〕21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决定书内容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海斌、赵德康、陶钧：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》显示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金额为5,000万元，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4.71%）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，实际超期使用11日，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将该笔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号）第九条的规定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海斌、财务总监赵德康、董秘兼副总经理陶钧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请你们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5,000 万元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期 11 天归还，对于此事件，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，严肃核查和深刻反思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流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积极整改完善内控细节，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8 日